外省市博士后出站申报上海市户籍办事须知

1. **申请人条件**

外省市单位完成博士后工作，且办理了正式出站手续。

**二、办理流程**



**三、材料清单**

|  |
| --- |
| **申请人基本信息：** |
| 聘用方式 | 事业编制 ∣ 人才派遣 （请打“√”选择） |
| 姓名 |  | 在交大工作部门 |  |
| 手机 |  | Email |  |
| 身份证号 |  |
| **学院初审意见：****经审核，申请人符合申请办理上海市户口的基本条件，相关材料已根据清单内容备齐，我部门同意申办。**部门人事干事审核签字：　　　　　　　　日期：　　　　　　　　　　　　　　　　盖章（部门党委或支部章） |
| **其他情况说明：** |

（一）申请人电子版材料

填写《外省市博士后落户手续申请表》（见附件）；

（二）申请人书面材料

1.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登记表（第一页）；（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内打印）
3.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审核表
4. 国家人社部或试点省市人事厅的落户介绍信
5. 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
6. 上海交通大学人力资源处接收函复印件；
7. 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需签三年以上且有效期自正式受理日起二年以上）
8. 《参加个人城镇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持身份证至江川街道打印）
9. 居民有效户口本或户籍证明
10. 落户材料：

 6.1 若落户自有房产，提供房产证；（复印件及原件）

 6.2 若落户直系亲属家，提供房产证、直系亲属户口本、户主同意落户证明；

 6.3 若落户单位集体户口，人事服务中心出具同意落户证明；（此项申请人不需准备）（二）随迁家属书面材料

1. 若有随迁家属，提供家属身份证复印件、户籍证明复印件、结婚证复印件；（验原件）
2. 若有随迁子女，提供子女户籍证明复印件、独生子女证复印件（2016年1月1日后出生的非独生子女，出具户籍地计生部门的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证明；2016年1月1日之前出生的非独生子女，出具户籍地计生部门的再生育审批表）；（验原件）

**四、附件**

附件1、外省市博士后**落户手续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在我校工作部门 |  |
| 手机 |  | EMAIL |  |
| 外省市出站单位 |  |
| 备注（家属是否同时办理）： |

**五、注意事项**

1、申请办理外省市博士后出站落户上海前，进校审批流程一定要完成。

2、外省市博士后出站四个月内，必须申请办理。